

附件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

大学生科技节

潮绣非遗手工作品设计制作竞赛
(活动) 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 艺术与体育系)

二〇二三年 十一 月十 日

目录

一、项目活动目的及意义

潮绣手工艺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包含了民族特性，融合了劳动人民的丰富的智慧与创造力。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与发展是政府关注与扶持的。本赛项为了潮绣这一传统手工艺项目的传承与发展，结合国家提出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此次竞赛。通过引导学生设计制作潮绣手工艺作品及成衣设计开展竞赛活动，将邀请学校与企业配饰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委阵容。本次竞赛除了赛制公开、透明、灵活、创新之外，在比赛后期，还将对优秀作品进行摄影存档及实务展示，并邀请企业服饰设计大师面对面点评、品牌对接等活动。秉承“做一名原创设计师”的理念，竞赛引入产业资源对接和商业孵化机制，有效打通上下游供应链等资源，帮助入围决赛设计师对其原创设计作品进行商业转化，真正实现原创设计的商业价值，让古老的潮绣工艺焕发出勃勃生机。

二、项目内容及组别

本赛项融技术与艺术为一体，内容涵盖服装成衣设计、口金袋设计制作、背包设计制作、生活日用品设计制作、家居装饰品设计制作、化妆品包装设计制作等方面的内容。竞赛分成三个年级三个小组进行。

三、参赛选手条件

服装与服饰设计 221、231 班

四、初赛时间、地点及形式

初赛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18 日，地点为校服装工艺室及服

装制板室，以实操的形式进行。

五、决赛时间、地点及形式（按照学院安排时间，请不要擅自更改）

决赛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地点为校服装工艺室及服装制版室，以实操的形式进行。

六、奖励办法

团队赛：评选出一等奖三组，二等奖三组，三等奖三组，各个项目颁发校级获奖证书。

七、竞赛程序

（一）报名

各班班长与10月15日前将报名表上交到系办。

（二）审核及参赛证件制作

由各科任老师审核其资格及制作参赛选手证件。

八、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加决赛选手报到时，须经核实选手参赛资格，领取选手证，选手证作为选手参赛和其他相关活动的凭证。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任意更换，否则以作弊处理，其个人成绩不参与名次排名。

2.参赛选手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庄，衣着整洁，讲文明礼貌。

3.参赛选手应佩戴选手证，持身份证、学生证、抽签证，按竞赛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录。

4.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提前到达比赛现场。竞赛

计时开始后尚未到场的选手即被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竞赛规程，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携带手机、相机以及超过竞赛大纲规定的物品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违纪处理。

6.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有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在规定时间内由领队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后处理。

7.参赛选手应爱护赛场公共财物，维护环境卫生。竞赛过程中如遇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裁判，不得私自处理，否则被取消比赛资格。

8.参赛选手如提前完成竞赛任务，应在指定区域等候，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场。

（二）赛场规则

本项比赛根据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特点，以技能考核为主，组织专家制定比赛规程、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邀请有关服装教育教学专家与企业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创新设计、规范制作等形式，对功能、结构、加工工艺、性能价格比、先进性、创新性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相关职业工种技能标准为依据，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奖项归属。

九、裁判组织

本赛项裁判组由现场裁判、评分裁判、加密裁判分别执裁，以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十、竞赛守则

（一）参赛人员守则

- 1.比赛过程中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尊重裁判，服从指挥。
- 2.除大赛要求选手自备的工具外，参赛选手不得携带其它与竞赛无关的物品进入赛场，如手机、U 盘、照相机等。一经发现，以作弊处理，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
- 3.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裁判长有权中止比赛。

（二）裁判人员守则

- 1.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工作牌进入赛场，自觉服从赛事现场各项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裁判组负责督导检查参赛队安全有序竞赛，公平公正评判并录入选手成绩；监考组负责赛场记录、赛程控制、物料发放、协助赛项执委会对参赛作品二次加密；设备组负责竞赛所用设备的维护、赛场影像记录；安保组负责赛场秩序和人员财物安全。
- 2.参赛队进入赛场，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选手所带物品，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交由参赛队随行人员保管，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
- 3.竞赛期间，未经大赛组委会允许，裁判与赛场工作人员等均不得泄露或提供参赛选手的个人信息和竞赛情况。

十一、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谢越电话 15626474675

